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5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660

秘書 示 謹 謹

理事長 林長廷

主旨：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10115號公告修正，除第14項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」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外，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10307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552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6.3
文	110
章	6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